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的独立意见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18 年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,119,603.02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2,049,903.60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 33,155,075.03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3,224,774.45 元。

近几年，随着国家对固废行业的日趋重视，行业的发展迎来了重要发展机遇期，同时，公司的规模在不断扩大，业务区域在不断扩展，

从而对资金的需求也较大。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不分配利润的议案，是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大局一脉相承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。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